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向眾安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額外增資

茲提述有關先前百仕達認購事項的公告及通函。

額外增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5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合資公司、眾安科技、Warrior及Opportunities Fund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及合資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總認購價最高63,695,889.84美元發行及配發最多96,508,924股新合資公司普通股。百仕達額外認購事項將分兩批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眾安科技、本公司、Warrior及Opportunities Fund分別持有合資公司約44.70%、約44.75%、約7.86%及約2.69%的投票權益。

兩批注資完成後，本公司將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對合資公司進行列賬且合資公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眾安科技、本公司、Warrior及Opportunities Fund應分別持有合資公司約43.22%、約46.58%、約7.60%及約2.60%的投票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百仕達額外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規定，與先前百仕達認購事項合併計算時)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購股協議及完成百仕達額外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且須遵守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宜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購股協議及百仕達額外認購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購股協議及百仕達額外認購事項的資料；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不遲於2023年6月30日(即本公告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若干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5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合資公司、眾安科技、Warrior及Opportunities Fund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及合資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總認購價最高63,695,889.84美元發行及配發最多96,508,924股新合資公司普通股。百仕達額外認購事項將分兩批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眾安科技、本公司、Warrior及Opportunities Fund分別持有合資公司約44.70%、約44.75%、約7.86%及約2.69%的投票權益。

兩批注資完成後，本公司將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對合資公司進行列賬且合資公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眾安科技、本公司、Warrior及Opportunities Fund應分別持有合資公司約43.22%、約46.58%、約7.60%及約2.60%的投票權益。

購股協議的重大條款

日期

2023年5月31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合資公司；

(iii) 眾安科技；

(iv) Warrior；及

(v) Opportunities Fund。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眾安科技、Warrior及Opportunities Fund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最多96,508,924股新合資公司普通股，總認購價最高為63,695,889.84美元，即每股合資公司普通股認購價為0.66美元。

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百仕達額外認購事項將分兩批進行。下表概述有關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首次交割及後續交割時增資的資料：

時間表	應付 認購價金額 (美元)	總認購價的 百分比	將予發行 的相應 新合資公司 普通股	緊隨交割後 本公司於 合資公司的 股權百分比
於首次交割時	44,587,123.02	70%	67,556,247	46.04%
於後續交割時	19,108,766.82	30%	28,952,677	46.58%
總計	<u>63,695,889.84</u>	<u>100%</u>	<u>96,508,924</u>	—

認購價乃經訂約方考慮市況、先前百仕達認購事項的認購價、合資公司的業務及發展前景及合資公司就營運及擴展其業務的財務需求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尤其是，預計部分總認購價將於有需求時用以支持合資公司關鍵業務分部的業務發展，包括但不限於眾安銀行有限公司(合資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眾安銀行」)，以及於海外市場的技術輸出，而剩餘總認購價則用作合資公司的一般企業用途，包括自彼等各自的其他股東(如適合)購買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額外股份。就百仕達額外認購事項應付合資公司的認購價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計劃於未來12個月向合資公司作出進一步資本注資。

首次交割及後續交割的先決條件

首次交割須待若干慣常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包括：

- (i) 截至首次交割日期，合資公司及本公司各自的聲明及保證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ii) 合資公司及本公司各自己履行並遵守購股協議規定須於或擬於首次交割時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協議、義務及條件；
- (iii) 截至首次交割，購股協議所需任何主管政府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所有同意(除於首次交割時或之後所需獲得的同意)已正式獲得及生效；
- (iv)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百仕達額外認購事項已獲本公司的股東批准；
- (v) 合資公司及／或其股東已遵守全部需要遵守的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眾安保險股東批准)；
- (vi) 有關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公司及其他程序以及該等交易所附帶的所有文件及文據在形式及內容上均獲本公司合理信納；
- (vii) 截至購股協議日期，合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已妥為修訂；

(viii) 自購股協議日期起，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業務、前景或營運並無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後續交割須待若干慣常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包括：

- (i) 截至後續交割日期，合資公司及本公司各自的聲明及保證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ii) 合資公司及本公司各自己履行並遵守購股協議規定須於或擬於後續交割時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協議、義務及條件；
- (iii) 截至後續交割，購股協議所需任何主管政府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所有同意(除於後續交割時或之後所需獲得的同意)已正式獲得及生效；
- (iv) 自購股協議日期起，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業務、前景或營運並無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除有關首次交割的先決條件 (iv) 及(v) 外，有關合資公司的先決條件可由本公司以書面方式豁免，有關本公司的先決條件可由合資公司以書面方式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

首次交割及後續交割並非互為條件。

交割

各交割應不遲於適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十個營業日內或合資公司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地點落實。

首次交割及後續交割目前擬分別於 2023 年 7 月底及 2023 年 9 月底落實。

終止

購股協議可在各交割前 (a) 經訂約方共同書面同意予以終止；(b) 倘交割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未完成，則由本公司或合資公司予以終止，惟在交割於有關日期前未完成，訂約方須就此負責的

情況下，概無訂約方有權終止購股協議；(c) 僅就本公司與合資公司之間的購股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在訂約一方重大違反購股協議且有關違約情況於另一方接獲有關通知後30日內未獲豁免或補救的情況下，由非違約一方予以終止，惟終止後違約方仍須承擔有關違約或其他責任。

股東協議

購股協議規定，簽立及交付股東協議為首次交割的先決條件，其概要載列如下：

轉讓限制

除股東協議項下所允許者外，合資公司股東在未獲得其他合資公司股東事先書面同意下，概不得自行或允許其聯屬人士直接或間接出售、分配、轉讓、留置、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讓渡或處置（「轉讓」）其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合資公司普通股。

合資公司董事會

合資公司的董事會董事人數應不超過五名，眾安科技有權提名三名董事，百仕達有權提名最多兩名董事。百仕達有權提名一名額外董事，自首次交割日期起即時生效。

合資公司董事會的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並參加表決的董事一致同意通過，每名董事均有一票表決權。

優先認購權

倘合資公司發行任何新股權，各合資公司股東應享有優先認購權，可按彼等各自比例購買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該等新股權份額。

優先購買權

倘任何合資公司股東擬轉讓其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合資公司普通股，則所有其他合資公司股東均享有優先購買權，可根據股東協議按比例購買該等合資公司普通股。

共同銷售權

倘眾安科技、本公司及／或 Warrior 任何一方擬轉讓其持有的合資公司普通股(「售股股東」)及在投資者並未根據股東協議行使其各自的優先購買權的情況下，投資者有權參與售股股東向第三方作出的任何合資公司股權銷售，其價格、條款及條件與售股股東所提供者相同。

反攤薄

倘於首次交割後任何時間，合資公司無代價或按合資公司收取的每股合資公司普通股代價(經扣除任何銷售折扣、折讓或佣金，該金額低於投資者認購其合資公司普通股的原購買價，即每股合資公司普通股0.66美元(「原購買價」))發行任何新證券(不包括根據購股協議認購的合資公司普通股)，則應按照股東協議調整原購買價且合資公司應向各投資者發行額外數量的合資公司普通股，確保該等投資者於有關調整後可獲得該等股份。

進行百仕達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愈加注重進行金融科技投資及管理，以及物業開發、物業管理、物業投資、金融服務及資產融資。與此同時，本公司亦一直積極發掘機會，透過多項方法推動金融科技發展，包括與眾安科技成立合資公司。於合資公司的投資可使本公司與眾安科技合作發掘金融科技及保險科技的國際業務發展、合作及投資機遇。

合資公司作為一間金融科技公司，需要時間建立及招攬龐大的前期投資以開發硬件及相關科技，方能賺取溢利。金融科技業發展一日千里，且業界有望於未來十年全面革新金融服務模式。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對合資公司的投資屬長遠投資，並相信合資公司的表現將於未來數年有所改善，尤其是，考慮到合資公司近期的財務表現以及關於眾安銀行(合資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一)的歷史及預測財務及運營數據趨勢。此外，鑒於金融科技影響深遠，加上業界獲得香港政府持續支持，董事會認為進一步投資合資公司為本公司迎來了許多有利的機遇。鑒於本公司的投資性質及上述合資公司的業務展望，董事認為百仕達額外認購事項的建議認購價(與先前百仕達認購事項的建議認購價相同)屬公平合理。

百仕達額外認購事項將為合資公司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及增強財務靈活性，有望進一步推動其於香港拓展虛擬銀行業務及於海外市場擴大技術出口業務的業務進程。鑒於本公司金融科技業務的擴展計劃，即透過眾安銀行進行的金融科技業務，百仕達額外認購事項將使本公司能夠更好地調整其投資目標及戰略，以致其於合資公司的投資獲得更多穩定回報。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股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購股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歐亞平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眾安保險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及歐晉羿先生(本公司及眾安保險的非執行董事)已就有關百仕達額外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事宜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8)。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愈加注重進行金融科技投資及管理，亦從事物業開發、物業管理、物業投資、金融服務及資產融資。

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眾安保險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成立合資公司旨在探索金融科技及保險科技領域的國際業務發展、合作及投資機會，包括於香港的虛擬銀行及全數字化保險以及於海外市場的技术輸出。

合資公司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或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若干財務資料(摘錄自其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於2022年 12月31日／ 截至該日期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截至該日期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額	2,772,480	3,535,480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1,526,642	686,579
除所得稅前虧損	(591,941)	(849,113)
年度虧損淨額	(591,941)	(849,338)
歸屬於合資公司擁有人的虧損淨額	(614,976)	(759,617)

於2022年12月31日，合資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2,772,480,000港元。

眾安科技

眾安科技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眾安保險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眾安保險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60)。眾安科技主要從事技術發展及技術顧問業務。眾安保險為中國首家互聯網保險科技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四大生態系統場景下的保險產品及解決方案，即健康、數字生活、消費金融及汽車生態系統。

Warrior

Warrior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其為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由鄭裕彤家族持有。

Opportunities Fund

Opportunities Fund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可變資本公司，為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集團範圍內投資計劃的一部分，旨在促進全球資本部署，特別關注資產負債表對專業及另類投資的敞口。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99)，根據其最新刊發的年報，其並無任何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百仕達額外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規定，與先前百仕達認購事項合併計算時)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購股協議及完成百仕達額外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且須遵守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宜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購股協議、百仕達額外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百仕達額外認購事項或購股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購股協議及百仕達額外認購事項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購股協議及百仕達額外認購事項的資料；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不遲於2023年6月30日(即本公告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若干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指	百分比；
「百仕達額外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最多96,508,924股新合資公司普通股，總認購價最多為63,695,889.84美元；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先前百仕達認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外的任何日子或香港或中國的銀行須暫停營業的日子；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先前百仕達認購事項；
「本公司」	指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8)；
「交割」	指	首次交割及後續交割，以及各「交割」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融科技」	指	金融科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次交割」	指	百仕達額外認購事項的首次交割，將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
「保險科技」	指	旨在從傳統的保險行業模式中實現節約及效率的技術創新；
「投資者」	指	本公司、眾安科技、Warrior及Opportunities Fund，有關其各自認購的合資公司普通股；
「合資公司」	指	眾安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眾安科技共同投資的香港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普通股」	指	合資公司股本中具投票權的普通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Opportunities Fund」	指	AIA VCC for a/c of AIA Opportunities Fund — Venture Capital 2021；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先前百仕達認購事項」	指	認購合共156,060,606股合資公司普通股，認購價約為10,300萬美元，詳情載於公告及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批准購股協議及百仕達額外認購事項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合資公司、眾安科技、Warrior及Opportunities Fund於2023年5月31日就百仕達額外認購事項訂立的購股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協議」	指	投資者與合資公司就投資者與合資公司之間的權利及義務將予訂立的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後續交割」	指	百仕達額外認購事項的第二次交割，將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Warrior」	指	Warrior Treasure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眾安保險」	指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60)；及
「眾安科技」	指	眾安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眾安保險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6年7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承董事會命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項亞波

香港，2023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項亞波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巍先生；非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歐晉翠先生及鄧銳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慧女士、田勁先生及辛羅林先生。

* 僅供識別